

政府決定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

政府今日（四月七日）公布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的建議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在會見傳媒解釋有關決定時說，改革的主要目的，是使監管賽馬博彩的制度更為完善，並令政府的博彩稅收入保持穩定的同時，更有效地打擊日益猖獗的非法賽馬博彩活動。

他說，換言之，這是一個解決已存在的問題的方法。

何志平說，非法賭博通常涉及其他非法活動，例如高利貸和收債罪行等。它也是很多有組織及嚴重犯罪活動的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。

「政府的賭博政策是把賭博活動局限於少數規範及受監管的途徑，政策的精神是不鼓勵賭博。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是為了貫徹執行這個政策。」

何志平說，改革有助打擊非法賽馬博彩活動。而主要的改革建議如下：

* 不再按投注額徵收博彩稅，而改為按毛利以單一稅率累進收稅－毛利在 1 1 0 億元或以下的稅率為 7 2 . 5 %，其後每增加 1 0 億元，稅率即上升半個百分點，直至達 1 5 0 億元為止，當毛利超過 1 5 0 億元，超出數額的稅率則固定為 7 5 %。

* 香港賽馬會（馬會）會保證應繳付政府的博彩稅在實施改革的最初三年每年不少於 8 0 億元。我們會在新稅制實施兩年後進行檢討。

* 馬會將可以向輸錢的大額投注者提供回扣，以提升馬會與非法收受投注者競爭的能力。

他又說：「更重要的是，我們會完善賽馬博彩的監管機制，使其與合法的足球博彩和獎 活動大概一致。」主要建議包括：

* 就賽馬博彩設立發牌制度。

* 擴大現時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能，包括就賽馬博彩的監管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。

* 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適當時候發出業務守則，以便就發牌條件的某些範疇制定詳細指引。

何志平說，改革賽馬博彩稅制度並非鼓勵香港市民賭博。

他說：「我們會在發給馬會的賽馬博彩的牌照內，加入多項強制條件，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或市民沉迷賭博。」

他又說，馬會嚴禁接受未成年人士投注及提供賒帳投注，亦嚴禁向青少年派發彩金或提供回扣。有關的宣傳推廣活動也受限制，亦須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病態賭博行為。

何志平補充說：「我們的建議力求在有效打擊非法賽馬博彩，以及回應公眾人士關注賭博活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之間，取得平衡。」

政府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向立法會提交《2006年博彩稅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。

完

二〇〇六年四月七日（星期五）